事项编码：

事项类别：公共服务事项

**小餐饮生产许可证办理**

**办**

**事**

**指**

**南**

**共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1. **受理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本县涉及小餐饮许可的申请与办理。

1. **事项类型**

马上办。

1. **申请主体**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非法人企业,行政机关,其他组织。

1. **主题分类**

“法人办事”主题分类：准营准办

“自然人办事”主体分类：准营准办

1.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经营许可审查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1. 行使层级

县级

1. **进驻部门**

**实施主体：**共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主办科室：食品经营安全监管办公室**

1. **联办机构**

无

1. **申请条件和限制**

**申请条件：**

（一）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销售、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予以受理的条件**

属于批管理范围且申请材料真实、齐备、规范。

**不予受理的条件**

1.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权范围的

**撤销许可的条件**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

**数量限制：**无

**禁止性要求：**无

1. **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提交材料名称 | 来源渠道 | 性质和数量 | 规格 | 介质 | 特定要求 |
| 1 | 小餐饮许可申请书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2份 |  | 纸质 |  |
| 2 |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和复印件2份 |  | 纸质 |  |
| 3 | 与小作坊生产相适应的主要设备设施布局、操作流程等文件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或复印件2份 |  | 纸质 |  |
| 4 | 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管理、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或复印件2份 |  | 纸质 |  |
| 5 |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 申请人自备 | 原件或复印件2份 |  | 纸质 |  |

注：申请书样本见附件1

1. **申请方式**

**网上申请：网址申请人需用社会信用统一代码注册账号后按提示申请；网址：http：//hnz.dctai.com：8002**

1. **办理方式**

线上办理、窗口办理

1. **办理流程**

见附件2

1. **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8-10个工作日

**时限说明：**遇有特殊情形逾期不能作出许可决定的，经本级国家安全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实地踏勘、咨询听证、专家评审、检测鉴定所等需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内，但应在实施前书面告知申请人。

1. **特殊环节**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当场告知的，应当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在5个工作日内告知的，应当收取申请材料并出具收到申请材料的凭据。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实施现场检查。仅申请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以及食品经营许可变更不改变设施和布局的，可以不进行现场核查。

1.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权力

1. **前置审批**

无

1. **中介服务**

无

1. **服务范围**

定点办理

1. **通办范围**

全县

1. **支持预约办理**

否

1. **支持物流快递**

否

1. **收费情况**

**是否收费：**否

1. **结果名称及样本**

**结果名称：**

（一）《食品经营准予许可决定书》；

（二）《食品经营不予许可决定书》；

 以上证件为书面纸质载体。

**结果样本：**见附件3

1. **结果送达**

**窗口领取：**本审批决定作出后，当场或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短信（0974-8512144）等方式告知申请人，并通过现场领取方式将结果送达申请人。

1. **咨询电话**

0974-8512144

1. **监督投诉渠道**

投诉电话：0974-8522127

1. **预约办理**

电话预约: 0974-8512144

1. **行政救济方式与途径**

（1）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申请人享有陈述权、申辩权；

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合法权益因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2）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申请人有履行维护食品安全的义务；

需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机关许可确定的条件进行经营；

支持、配合国家市场监管工作；

（3）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申请人对共和县市场监管局涉及食品经营审批决定不服的，在60日内可以依法向海南州市场监管局申请行政复议。

咨询联系电话：0974- 8522010

地址：共和县恰卜恰镇青海湖北大街海南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工作日（8:30-12:00；14：30-18:00）,邮编: 813099

2.可在6个月内依法向 共和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1. **办理进程和结果查询**

电话咨询：0974-8512144

1. **办理时间和地点**

**办理时间：**申请人在网上自行申请无时间限定

**现场申请：**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办理地点：**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共和县恰卜恰镇贵南东路政务服务中心一楼D区D7窗口。

1. **交通指引**

乘坐1、2路公交车在地王广场站下车。

1. 完整版办事指南查询途径和获取方式

青海政务服务网<http://www.qhzwfw.gov.cn/>查询、下载。

附件1

小餐饮许可申请书

 申请人： 张某某

 申请时间： 2017.3.15

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制

填写说明

一、“申请人”是指申小餐饮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按工商行政部门核定名称填写。

二、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单位食堂，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三、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分类提出。

四、填写经营场所时要具体表述所在位置，明确到门牌号、房间号。如无门牌号或房间号的，要明确参照物。

五、申请人自愿选择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并在□中打√，主体业态只能选择其中的一种。经营项目允许兼项选择。

 六、填写“主体业态”“经营项目”“经营方式”，应在对应分类栏勾选相应的申请项，如所申请项未在列出的范围内，勾选“其他类食品销售”“其他类食品制售”项，并填写具体内容。

|  |  |
| --- | --- |
| 申请人 | 张某某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 | 张某某 |
| 联系电话 | 139×××××××× |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63×××××××× |
| 住所 | 共和县×××××××××× |
| 经营场所 | 共和县×××××××××× |
| 经营面积 |  200 m2 | 从业人员数 |  10 人 |
| 主体业态 | ☑食品销售经营者 ( ☑ 网络销售) ;□餐饮服务经营者(□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 中央厨房);□单位食堂 |
| 经营项目 |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婴幼儿配方乳粉 ☑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其他类食品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其他类食品制售:  |
| 经营方式 | 食品销售经营：□批发；□零售；☑批发兼零售；餐饮服务经营：□特大型餐馆；□大型餐馆；□中型餐馆； □小型餐馆；  □快餐店；□小吃店；□饮品店；□其他： 单位食堂：□工地食堂；□学校食堂；□幼儿园食堂； □企事业机关单位食堂；□其他:  |
| 食品安全设施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位置 | 备注 |
| 1 | 货柜 | 50组 | 常温库 |  |
| 2 | 冷藏柜 | 5组 | 阴凉库 |  |
| 3 | 冷藏车 | 1台 | 公司车库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证申明** 申请人保证：本申请书中所填内容及所附资料均真实、合法。如有不实之处，本人（单位）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申请人（签名）：张某某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业主）（签字）： 张某某   2017 年 3 月 15 日 　 |
| 附申报资料目录：1. 小餐饮生产许可申请书；
2.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情况登记表（内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业主身份证复印件）；
4. 食品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租赁合同、房屋产权证明）；
5. 经营场所和设施设备布局、操作流程等示意图及说明；
6. 食品安全制度；
7. 食品安全承诺书；
8. 从业人员名单；
9. 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试题；
10. 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复印件；
11.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情况登记表（内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12. 废弃油脂收购合同（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及单位食堂者需提供此项材料）；
13. 废弃油脂收购员身份证复印件（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及单位食堂者需提供此项材料）；
14. 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标准证明材料（主体业态为餐饮服务经营者及单位食堂者需提供此项材料）；
15. 利用自动售货设备从事食品销售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具体放置地点，经营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示方法等材料；
16. 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食品经营许可申请的，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17. 其他。
 |

附件2

**小餐饮许可证审批流程图**



附件3

常见错误示例

1、申报人漏填或误填姓名、住址、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重要信息。

2、申请书中的申报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范围不一致或有误差。

3、申报人所填写的现场要素与实际不符。

附件4

常见问题解答

**一、哪些情况不需要办理小餐饮生产许可？**

答：根据相关规定，以下几种情况不许办理食品经营许可。

1、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2、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依据《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六条，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但应遵循网络食品经营的有关规定。

3、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其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释义》解释为“由于食品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后，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统一负责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管理工作，因此将原《食品安全法》中规定的‘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生产的食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农民个人销售其自产的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食品流通的许可’直接修改为‘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为监管部门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统一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留下了空间。”因此，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场所销售生产食品的，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的许可。

4、销售食品添加剂、从事食品物流不需要办理食品经营许可。《小餐饮管理办法》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小餐饮经营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小餐饮许可。食品添加剂销售、食品物流并不属于小餐饮生产服务活动，因此不需要取得小餐饮许可证。

**二、一照多址怎么办小餐饮许可证？**

答：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营业执照可能出现“一照多址”。其中法人企业的住所是唯一的，经营场所可以多个。而《小作坊经营管理办法》规定，小餐饮生产许可实施“一地一证”，即小餐饮营者在一个经营场所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取得一个小餐饮许可证。经营场所是填写获证经营者实施食品经营的具体地址，如有多个经营地址的，要分别领取许可。因此对于一照多址的企业，其多个经营场所应当分别办理小餐饮许可证。但不同地址的许可证应当在其经营者名称后面按照一定的规则加上后缀加以区别。

**三、哪些情况需要变更小餐饮许可证？**

答：在各地的小餐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中，不按规定变更小餐饮许可的情况占很大比例，小餐饮者应当注意以下情况需要变更小餐饮许可证：

小餐饮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小餐饮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小餐饮许可证。